

玉田县司法局

玉田县司法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司法厅关于转发〈关于行政裁量权 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无终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按照唐山市司法局的要求，现将《河北省司法厅关于转发〈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工作，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司法局

唐山市司法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司法厅关于转发〈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的通知

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司法局（分局）：

现将《河北省司法厅关于转发〈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执法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规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问题的能力；加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执法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

附件：河北省司法厅关于转发《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的通知



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司法厅 关于转发《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司法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部门：

现将《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的通知》（司办通〔2023〕9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制定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严格落实动态调整制度，切实提高我省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2023 10 27
51077 1

司法部办公厅

司办通〔2023〕92号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行政裁量权 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各地区各部门加快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司法部制定了《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行政裁量基准”的要求，推进各地区各部门加快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最近印发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关于“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的要求，制定工作指引如下。

一、充分认识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重要意义

行政裁量权基准是行政机关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裁量权制度建设工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二十大报告以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都对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制定主体、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管理责任等作出具体规定。做好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既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任务，也是各级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责。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法治政

府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周密部署、抓好落实，充分发挥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稳定社会预期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

二、准确理解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基本原则

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是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制定和管理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要全面准确理解、真正运用。坚持法制统一原则，就是要求在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时，不仅要依照本执法领域的单行法，还要依照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规范共同行政行为的一般法，以及其他相关执法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确保法制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程序公正原则，就是要依照法定程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制定出台后要向社会公开，不得作为内部文件。坚持公平合理原则，就是要求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也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做到平等对待每一位行政相对人，不得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坚持高效便民原则，就是要求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充分体现执法为民服务理念，有利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

三、严格履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职责

《意见》对各级行政机关制定和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

际，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既要防止全国“一刀切”、简单化、适用一个标准，又要防止一哄而上、重复制定，造成行政裁量权基准“五花八门”、过多过乱。

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具体制定时要注意把握工作侧重点。国务院部门负责规范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制定和管理工作，侧重于指导监督地方对口业务部门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可根据本系统工作实际确定具体职责。省级人民政府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本执法领域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履行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的主体责任。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政府及其部门负责制定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以及汇总整理上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修改、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

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有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经梳理，发现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确实不能满足本地方实际需要，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没有制定的，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机关在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时，要加强与上级行政机关的对口联系，与上级行政机关在裁量

因素、基准格式等方面保持一致。同一行政执法事项涉及本级多个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机关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联合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也可以分别制定。

四、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要求

《意见》对制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等7类行政行为的裁量权基准作出具体规定，提出明确要求，其他行政执法行为需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可以参照执行《意见》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常用的行政管理措施，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保护。行政处罚结果是否公平公正，社会舆论关注度高，直接影响政府的权威和公信力。行政机关在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时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原则、精神和要求，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内容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内容要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违法行为的表述要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本一致；法定依据要明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具体条款内容；裁量阶次要明确不予处罚、免于处罚、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有处罚幅度的要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事前监管手段，与行政相对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紧密相关。行政机关在制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时，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与营造法治

化营商环境结合起来，不得增加许可条件、环节，不得增加证明材料，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地域限制等不公平条款。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暂时没有规定具体条件的，原则上以规章形式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优化简化内部工作流程、合理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的，可以通过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

对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研究制定具体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细化量化实施行政行为的条件、程序、办理时限和权限。其中，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还要合理确定征收征用财产和物品的范围、数量、数额、期限、补偿标准等内容；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要明确给付的具体标准、条件、金额等；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要结合分级分类监管、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的有关要求，对行政检查的主体、依据、标准、范围、内容、手段和频次等进行细化量化。

五、认真组织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落实工作，注重宣传引导，综合运用多种宣传形式和生动有效的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意义，使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充分了解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重要性，积极参与监督和评议行政执法活动。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管理工作与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结合起来，切实提升

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问题的能力。有关行政机关要按照《意见》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抓紧组织开展清理工作，已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按照《意见》要求和上位法修改、废止情况，逐项研究清理，该修订的修订，该废止的废止；未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认真研究论证，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新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要及时按照程序向备案审查机关备案；对已备案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备案审查机关要加强审查，发现行政裁量权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要依法予以纠正。行政裁量权基准签署公布后，制定机关应当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要督促指导有关行政机关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组织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方面的培训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意见》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和评估，及时总结典型经验、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督促推进贯彻落实，推动已开展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的地区将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裁量权基准嵌入行政执法平台。同时，要积极做好司法行政系统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健全完善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部门在“建立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方面对其他部门的带动引领和示范作用，显著提高司法行政公信力和社会满意度。

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法制机构。

司法部办公厅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